

國立中正大學第 22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紀錄：彭珈瑩

主席：衛副校長民

出席人員：衛副校長民、樓總務長文達、楊學務長士隆、黃教務長柏農、鄭研發長友仁、紀主任茂嬌、謝主任啟章、王主任順正兼運休所所長、教育學院林助理教授冠好、社科院陳講師昭榮、理學院廖副教授儒修、工學院張助理教授榮貴、文學院許副教授漢、法學院沈教授宗倫、管理學院蘇助理教授宏仁、通識中心謝講師三榮、體育中心陳組長俊民、體育中心廖組長俊儒、體育中心陳組長成業

請假人員：黃教務長柏農、鄭研發長友仁、文學院許副教授漢

主席致詞(略)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告

決定：確認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

肆、報告事項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體育場館免收費，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，核撥 400 萬專款補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1 月 13 日簽請校長批示辦理(附件一，P1~P4)。
- 二、檢附本場館 97 年度(1-11 月)校保款支用一覽表(附件二，P5)。及 98 年度校保款預計使用項目(附件三，P6)。
- 三、依據第 18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(附件四，P7)，以後年度補助款應提詳細規劃案送會討論，以便審議補助。因明年度專款補助已由 600 萬減至 400 萬，補助款之規劃案是否亦遵照前例每半年送會討論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校長核示 400 萬摺節支用。
- 二、經費支用情形仍維持每半年提本會檢討，希望體育中心能再節約經費之使用。
- 三、中午體育館之開放時間，授權由體育中心評估決定是否繼續實行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體育館場館使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第 93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(附件五，P8)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六，P9)與原條文(附件七，P10~P13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室外籃、排球場夜間場地使用費用檢討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 21 次體育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室外籃、排球場夜間場地收支預估表(附件八，P14)
- 三、因目前收費狀況，呈現收支平衡，故擬維持目前收費方式不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網球場夜間場地使用費用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第 93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(附件五，P8)
- 二、網球場新設投幣式電燈預計 12 月底完工。屆時可讓使用者自行投燈使用，實行後可將原網球場櫃檯之工讀金省下，一年約節省 136,000 元
- 三、網球場夜間場地使用收費計算基準見附件九(P15)
- 四、本案之場地燈光費將等同於室外籃、排球場相同等級之電燈收費。即 1 小時 8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，惠請體育中心與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提出體育運動相關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幫助本校學生及教師成長，提昇中正大學能見度，希望 98 年度在體育這一區塊能提出相關的教學卓越計畫。
- 二、此項計畫亦能因應 98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成立，其所需相關設備之申請。

決議：請體育中心與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兩單位互相協調，討論後提出計畫陳報。

案由二：有鑑於本校體育活動參與人士以男性居多，為提昇女性運動人口，建請體育中心能規劃以女性為主的體育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本校體育活動參與人士以男性居多，場地多由男性使用；故希望體育中心能夠規劃適合女性的運動，抑或能為女性保留專屬場地使用，以提昇女性前來運動之意願，並能鼓勵本校女性學生及教職員參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體育中心規劃適合女性之運動，若在場地無人預借之情況下，可優先預留給女性使用，提高女性前來運動之意願。
- 二、請人事室整理一份全校教職員工社團資訊表，將各社團時間、場地、負責人等資訊列表，並將此份資訊影印發送全校教職員工每人一份，以利周知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一時三十分。